

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

1.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已訂定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。
2. 本公司認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獨立、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、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，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(OECD)最新之公司治理原則，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，於民國 94年起推動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、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，已服務近 400家次，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，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、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，相關協會簡介請參照([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\(cga.org.tw\)](http://cga.org.tw))。經檢視協會理監事名單未有於本公司任職之情事，另協會董監由產官學界，包括財務、會計、法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科技、金融證券、企業倫理等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及實務界人士，邀集證券管理機關、證交所、櫃買中心、集保結算所、期交所、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、組織發展協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工商協進會、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公會組織成立，故具擔當此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所具備之專業及獨立性。
3. 本公司於111年9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，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，除書面審閱本公司評估指標項目之陳述說明及相關文件外，並於111年9月20日實行訪評，對象包含董事長李昌鴻、獨立董事姜榮貴、陳劍威、總經理林章安、公司治理主管王玉惠、稽核主管盧巧玲。
4.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111年9月29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就董事會八大構面（董事會之組成、指導、授權、監督、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、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等）進行評核，本公司並於111年11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。總評及建議摘要如下：

(1) 總評摘要

109、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大幅提升，在公司治理之努力值得肯定。管理階層與獨立董事互動密切，裨益獨立董事發揮職能。董事會才能組合符合公司營運發展及達成策略目標之需求。每季董事會討論的議案，提案過程嚴謹、審慎用心。

(2) 建議摘要

A. 貴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唯該辦法之評估指標及標準較

為簡略(二級分),建議貴公司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設計,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督導之品質與職能,便於檢討、歸納出精進之行動方案,以利於評估後檢討與精進之進行。

- B. 貴公司董事會已通過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」,建議貴公司可進一步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併同利害關係人動態,以及內外部舉報情形,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,並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,督導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,以因應多變複雜之經營環境。

(3) 因應作法

- A. 經檢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績效問卷,已涵蓋公司未來發展之關鍵量化指標,後續會依董事意見、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精進問卷設計。
- B. 本公司定期(每年度)會向審委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/永續發展執行/誠信經營守則情形,並聽取董事之意見,目前可滿足公司風險管理任務;另是否提升至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已列入內部作業討論。